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16-030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13 日（周三）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7 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6 年 4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温榆河楼台段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叶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董事应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至议案（10）的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温榆河楼台段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6 年 4 月 8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顺义区天竺温榆河楼台段公司会议室 邮编 10131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操作方法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投票代码：365027；投票简称：华谊投票

（3）表决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应关系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元)
议案 1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议案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5.00

	告》	
议案 6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00
议案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选举叶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 8.1	《关于选举叶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1
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0

注：（i）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 的股东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ii）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 的股东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 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A）股东持有的选举董事的表决票数，为其持有的股份总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在选举上述候选人时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

（B）累计投票事项举例

对于议案 8 “选举叶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进行表决：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027	买入	8.01	直接输入表决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

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 00 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的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处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5805818

联系传真：010-65881512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温榆河楼台段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1312

联系人：匡娜、谢婧超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叶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数）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候选人在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含 1/2）的前提下当选。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